



## 世界卫生组织对全球变化的反应： 卫生大会的决议

下列代表团、起草小组成员对文件EB93/1994/REC/1, 所含EB93. R1号决议的修正：澳大利亚、巴西、加拿大、古巴、伊朗（伊斯兰共和国）、摩洛哥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

第四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，

考虑了总干事的报告<sup>(1)</sup>及执行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全球变化反应工作小组的报告和建议<sup>(2)</sup>，它们涉及到卫生大会决议的产生，审查和实施的机制和程序；

铭记世界卫生组织《财务条例》第13条和《卫生大会议事规则》第13条，以及关于卫生大会工作方法的WHA31.9和WHA44.30号决议；

认为最好对提交给卫生大会，对世界卫生组织的目标、政策和方向具潜在影响或对人员编制、费用、预算资源和行政支持具影响的所有决议进行更为系统的预先审议，

1. **重申**总的原则是，在卫生大会审议决议之前应先由执行委员会对之进行审议，以便确保卫生大会在审议提案之前有足够的情报；

(1) 文件EB93/1994/REC/1, 附件一, 第2部分, 第Ⅲ节。

(2) 文件EB92/1993/REC/1, 附件一, 第20页, 项目4.2.1.1。

